

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大监理”“拟挂牌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3、关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27
4、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39
5、关于安全生产.....	60
6、关于盈利指标.....	71
7、关于客户集中度.....	83
8、关于应收账款.....	90
9、关于研发费用.....	100
10、关于其他事项.....	122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前身为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有限），中大有限系由铁道监理公司于2007年4月经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而来，铁道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21年11月，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28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具体时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结合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2021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具体时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为2008年6月增资和2021年7月股权转让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08.6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26.856万元、廖群立认缴11.244万元、王飞龙认缴11万元、韩汝才认缴11万元、路占海认缴0.9万元、江继军认缴12万元、吕海燕认缴9万元、李佳认缴9万元、高晓波认缴9万元	公司股东会决议	未因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是	否
2021.7	股权转让暨退出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7,829.6万元价格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价方式竞得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7.58%股权	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	否	是	否

（二）结合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

历史上被代持方龙汉、胡德胜曾为公司业务骨干，均已于2021年7月离职。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公司为激励骨干员工，于2014年10月通过老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吸收李志成、刘武成为股东，而龙汉、胡德胜当时资金紧张没受让，后来通过与王飞龙、韩汝才、路占海、李佳、高晓波协商，最终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中大监理股权。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1	龙汉	王飞龙	约定王飞龙代龙汉持有公司1%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2017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		韩汝才	约定韩汝才代龙汉持有公司 0.5%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		路占海	约定路占海代龙汉持有公司 0.3%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4		李佳	约定李佳代龙汉持有公司 0.15% 股权，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5	胡德胜	廖群立	约定廖群立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1%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6		韩汝才	约定韩汝才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0.5%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7		高晓波	约定高晓波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0.3%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8		李佳	约定李佳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0.15% 股权，委托权限包括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公司股东登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2017年12月，代持方转让给龙汉、胡德胜的股权价格为5.199元/出资额，与2014年廖群立转让股权给李志成、韩汝才和王飞龙转让股权给刘武成的股权价格一致。各方建立股权代持关系时，龙汉、胡德胜并未直接向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以代持后应分配给龙汉、胡德胜的分红款抵扣。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人	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代持款（万元）
龙汉	王飞龙	3.00	1.00	15.60
	韩汝才	1.50	0.5	7.80
	路占海	0.90	0.3	4.68
	李佳	0.45	0.15	2.34
胡德胜	廖群立	3.00	1.00	15.60
	韩汝才	1.50	0.5	7.80
	高晓波	0.90	0.3	4.68
	李佳	0.45	0.15	2.34

公司于2018年3月和2019年9月分别分红14,048,999.56元（税后）、3,149,129.85元（税后）。根据龙汉和胡德胜的持股比例，龙汉和胡德胜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可获得的分红款情况如下：

委托人	代持人	代持比例（%）	2017年分红款（万元，税后）	2018年分红款（万元，税后）	两年分红款总和（万元，税后）
龙汉	王飞龙	1.00	12.28	7.42	19.70
	韩汝才	0.5	6.14	3.71	9.85
	路占海	0.3	3.68	2.23	5.91
	李佳	0.15	1.84	1.12	2.96
胡德胜	廖群立	1.00	12.28	7.42	19.7
	韩汝才	0.5	6.14	3.71	9.85
	高晓波	0.3	3.68	2.23	5.91
	李佳	0.15	1.84	1.12	2.96

经被代持人及相关代持人的确认，龙汉和胡德胜的股权代持款已通过分红款抵扣完毕。

4、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2021年11月，经中大监理股东会会议决议，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吕海燕、高晓波、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28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的股权全部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被代持人和相关代持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提前告知龙汉和胡德胜并征得二人的同意，且在转让款支付时，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高晓波、李佳、路占海直接向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付款指令函，要求将代持部分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龙汉和胡德胜，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付款指令函的要求将该等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二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均接受访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分红款抵扣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代持人韩汝才、王飞龙、李佳、廖群立均接受访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分红款抵扣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代持人高晓波、路占海因个人原因尚未接受访谈，但高晓波、路占海均在2021年11月委托代持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认可，并向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付款指令函，明确代持部分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由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实际行为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实予以认可，且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也对高晓波和路占海代持及代持解除予以认可。

(3)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

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龙汉、胡德胜原为普通教职工，当时分别担任中大监理的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及综合部部长，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代持人员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代持已解除，除韩汝才和王飞龙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退出中大监理，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7 月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45.32 元/出资额，主要是竞拍者为谋求中大监理的实际控制权而由相互竞价形成，该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定价系在参考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7.87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为 28 元/出资额，两次股权转让原因、转让双方需求、定价机制和定价原则不同，因此转让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转让方廖群立、江继军、吕海燕、李佳、刘武成以及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已向高晓波、路占海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待核实二人收款银行账户后支付剩余 40%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任职	是否离职	转让后任职
1	廖群立	总经理	是	无
2	韩汝才	副总经理	否	副总经理
3	王飞龙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4	江继军	退休	/	无

序号	姓名	转让前任职	是否离职	转让后任职
5	高晓波	监理工程师	是	无
6	吕海燕	副总经理	是	无
7	李佳	财务部长	是	无
8	路占海	经营开发	是	无
9	刘武成	监事	是	无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高晓波、路占海二人仍有 40%股权转让款待核实其收款银行账户后支付外，其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具体时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工商登记档案；

（2）访谈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就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大监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3）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取得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1 年挂牌转让公司股权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

2、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

为 2008 年 6 月增资和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暨退出，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 2008 年 6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增资时已履行股东会会议、实物资产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虽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分析如下：

① 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修订）》第十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的规定，学校依法设立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全资企业（以下统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校办企业都要在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组织和指导下，理顺资产和管理关系，以资本为纽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之“二、重点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的规定，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29 号），同意中南大学组建资产经营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高校技术成功转化与产业化。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中南大学组建的资产经营公司，对其投资控股的中大监理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参与中大监理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等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中大监理 2008 年 6 月增资时，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并在决议上签字盖章确认，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②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2008 年 6 月增资时，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72.95% 变更为 57.58%，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对“财政部令第 14 号”文的理解，要求对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目的是方便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属于管理性行政行为，而非效力性行政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必然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

同样根据“财政部令第 14 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其后果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不会产生宣告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的后果。

本次增资行为已经过中南大学校内决策程序，其目的为激励公司员工和提

高员工积极性，增资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已经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认缴对象除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当时的校编职工等核心骨干成员，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机构，本次增资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15年间未受到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根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的确认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有权机关同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虽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但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21年7月，股权挂牌转让暨退出

2021年7月，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中大监理股权转让暨退出，已经履行审批、审计、评估、挂牌、合同签署、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

①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暨退出履行的程序

2019年10月21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在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后依法依规转让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57.58%的股权。

2021年4月22日，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资产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启动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大监理57.58%股权事宜。

2021年4月22日，中南大学召开第十二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同意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中大监理的57.58%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5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长

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718 号），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大监理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359.7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大监理有限 57.58%股权转让项目在湖南联交所挂牌（编号 N0124GQ210026）。

2021 年 7 月 5 日，湖南联交所出具《网络竞价成交结果通知书》，新余道勤通过竞价方式竞得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监理有限 57.58%股权。

2021 年 7 月 19 日，新余道勤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余道勤以人民币 7,829.6 万元价格受让公司 57.58%股权。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57.58%股权转让给新余道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

②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法律分析

根据教育部 2013 年制定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单位所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中南大学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而中大监理属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所出资企业，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的规定，应该参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中大监理的股权，属于转让重大资产，不属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范围，而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因此由董事会决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此外，根据对中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主要领导访谈，按照相关内部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还需要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资产经营公司已于2019年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南大学《第十二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中大党会字[2021]16号）亦批准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在履行中大监理的股东会决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等审批程序后，由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新余道勤成功摘牌后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支付股权转让款，最终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暨退出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人的确认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已经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结合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历史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访谈了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2) 取得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分红记录，并测算被代持人分红款应抵扣其支付给代持人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2、核查结论

历史上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股权代持款通过分红款等抵扣完毕。

除代持人高晓波、路占海因个人原因尚未接受访谈，其他代持及被代持方均接受访谈确认了代持解除等事项。高晓波、路占海在 2021 年 11 月委托代持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认可，并向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付款指令函，明确代持部分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由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以实际行动对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实予以认可，且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也对高晓波和路占海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予以认可。

自工商变更登记至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主张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 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 57.58%股权挂牌转让交易的相关文件；

(2) 取得了 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共青城中维向各股权转让方（包含被代持人）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各代持人向受让方共青城中维出具的《付款指令函》。

2、核查结论

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详见本题公司说明部分相关表格。

2021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竞拍者为谋求中大监理的实际控制权而由相互竞价形成，2021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均具备合理性；除高晓波、路占海二人仍有 40%股权转让款待核实其收款银行账户后支付外，其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2021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数量等情况的变动情况，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8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发文《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试点先行、分布实施”的原则，教育部、财政部决定从2018年起启动实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清理关闭“僵尸企业”、空壳企业，脱钩剥离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事企分开。通过改革，促进试点高校回归办学主业，提升办学质量。

2020年6月，教育部、财政部发文《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20]号，提出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剥离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将具有市场价值，能够持续经营的企业交由相应的市场主体进行管理，稳定职工就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

在上述背景下，中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的中大监理57.58%股权在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廖宜勤等人看好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通过网络公示信息了解到资产经营公司拟转让中大有限的股权后，参与竞拍并竞得中大监理57.58%股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南大学变更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

2、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已对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况进行了披露。为更准确表述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现补充、修改披露了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为 2017 年 12 月，韩汝才、王飞龙、路占海、李佳分别与龙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分别为龙汉代持 0.50%、1.00%、0.30%、0.15%股权；2017 年 12 月，韩汝才、高晓波、廖群立、李佳分别与胡德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分别为胡德胜代持 0.50%、0.30%、1.00%、0.15%股权。

2021 年 11 月，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共青城中维。此次股权转让共青城中维按约定向股东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及隐名股东龙汉、胡德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目前，龙汉、胡德胜对应的股权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二人也对代持的解除进行了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自工商变更登记至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主张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在历史上股权结构变动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截至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生了部分变更，但对公司治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王飞龙	董事长	换届	总经理
廖群立	总经理	离任	无
廖宜勤	无	新任	董事长
况建魁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经营状况良好，均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生了部分变更，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经营状况良好，新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备持续性，公司变更后管理层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三）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数量等情况的变动情况，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相关业务调整情况及数据可比性，公司以2021年及2022年作为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后期间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及招投标服务费等。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增加89.95万元，存在较大增幅，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及招投标服务费的影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52.43万元及94.12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41.69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调整公司销

售架构，加大销售模块的投入，增加业务销售相关人员，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由2021年的4人增加至2022年的7人，进而增加销售相关职工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差旅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招待费分别为50.73万元及89.65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38.92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部门架构，增加了销售人员，逐步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所致。

（3）招投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招投标服务费分别为10.23万元及20.59万元。招投标服务费系参与项目招投标产生的招标文件获取费用、投标文件制作费用等。2022年较2021年增加10.36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参与各类监理项目招投标，增加招投标服务费投入。

由此可见，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逐步调整销售架构，加大销售模块的投入，增加业务销售相关人员，积极参与招投标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2、管理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差旅招待费等。2022年管理费用较2021年减少154.39万元，降幅为18.04%，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招待费等综合影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621.18万元及483.05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138.13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制定了更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2021年的23人减少至18人，人均薪酬也由人均27.01万元减少至26.84万元，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开支。

（2）差旅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招待费分别为52.74万元及19.74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33.00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严格把控差旅招待费，减少非必须费用所致。

（3）办公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及其他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2022年公司办公费及其他合计47.42万元，较2021年的120.05万元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21年公司更换了经营场所，新购入的部分小额办公家具直接费用化，2022年无相关费用；其二，公司2022年对总部办公成本进行控制及规范，办公费有所降低。

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减少不必要的管理部门人员开支。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仍以总经理王飞龙、副总经理韩汝才等原有核心人员为主要管理层，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企业运作机制，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82.01万元及543.2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均超过90%。

2022年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根据研发项目（如RD20及RD21项目等重点项目）需求增加较资深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该部分人员薪资水平较普通人员更高导致。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4、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数量

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获取客户的方式仍以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方式为主，通过这三种方式取得的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年度（变更实控人后）				2021年度（变更实控人前）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占比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占比
独立投标	75	13	17,261.99	75.27	20	4	18,566.00	94.50
联合投标	5	3	5,300.25	23.11	3	1	1,005.74	5.12

获取方式	2022年度（变更实控人后）				2021年度（变更实控人前）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占比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占比
业主直接委托	18	18	370.11	1.61	4	4	73.91	0.38
合计	98	34	22,932.35	100.00	27	9	19,645.65	100.00

公司变更实控人前后均以招投标为主，独立投标及联合投标合计中标金额占比均超过95%，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积极主动拓展业务，参与招投标，并增加业主直接委托项目，为公司后续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储备项目。

实际控人变更前后，公司中标率较为稳定，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情况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2022年度（变更实控人后）	98	34	34.69%
2021年度（变更实控人前）	27	9	33.33%

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数量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5、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91.43万元及7,787.25万元，其中铁路工程监理收入分别为6,463.21万元及6,665.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14%及85.60%，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增加了造价咨询业务，为公司带来35.83万元营业收入，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产业链业务、提升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结果。

综上，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6、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铁集团	否	施工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2,741.04	35.20%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范围内全部站前站后工程，全线双块式轨枕预制的施工监理及相关人防工程、环水保、爆破工程监理	920.67	11.82%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否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监理第二标段工程委托监理	839.88	10.79%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现场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四电接口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790.38	10.1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内全部工程监理	529.84	6.80%
合计			5,821.81	74.76%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铁集团	否	工程招标范围内站前、站后等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3,223.41	42.46%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范围内全部站前站后工程，全线双块式轨枕预制的施工监理及相关人防工程、环水保、爆破工程监理	1,061.52	13.98%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现场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四电接口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752.81	9.92%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否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监理第二标段工程委托监理	521.73	6.87%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标段内全部工程监理	346.5	4.56%
合计			5,905.97	77.80%

由上表可见，更换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具有稳定性。

7、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驻地工程建设过程的施工及管理、电费	287.41	28.09%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140.90	13.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否	汽油	69.20	6.76%
湖南辉度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56.00	5.47%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45.28	4.43%
合计			598.79	58.53%
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否	汽油	81.24	25.35%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54.67	17.06%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42.88	13.38%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否	试验室授权及工程试验检测	29.37	9.16%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22.64	7.06%
合计			230.80	72.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供应商排名略有浮动，系公司受市场情况和业务情况影响的正常表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无关。

综上所述，2021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南大学变更为廖宜勤及廖宜强，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逐步调整销售架构，加大销售模块的投入，增加业务销售相关人员；公司对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制定了更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同时，公司也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公司业务仍以铁路工程监理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供应商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南大学变更为廖宜勤及廖宜强，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逐步调整公司销售架构，加大销售模块的投入，增加业务销售相关人员；公司对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制定了更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同时，公司也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公司业务仍以铁路工程监理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供应商具有一定较好的稳定性。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7,787.25	965.47
2021年	7,591.43	1,229.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91.43万元及7,787.25万元，收入变动较为平稳。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29.01万元及965.47万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受不同项目进度影响毛利有所下降，以及未收回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多综合影响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变更前后营业收入分别为7,591.43万元及7,787.25万元，收入变动较为平稳。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29.01万元及965.47万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受不同项目进度影响毛利有所下降，以及未收回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多综合影响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董监高变动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费用明细表，分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变动情况；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获取客户方式统计表，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获取客户方式变化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6）获取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及2022年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7）向公司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获取客户方式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生了部分变更，但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经营状况良好，新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备持续性，公司变更后管理层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2）2021年下半年，公司实控人由中南大学变更为廖宜勤及廖宜强，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逐步调整公司销售架构，加大销售模块的投入，增加业务销售相关人员；公司对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制定了更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同时，公司也持续重视研发投入。

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获取客户的方式仍以独立投标为主，中标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业务仍以工程监理为主，2022年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丰富业务，增加了少量造价咨询业务，整体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供应商略有变化，系市场情况影响的正常表现，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的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变化较为平稳，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项目进度不同影响毛利及未收回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第二大股东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2)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维设计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如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5)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廖宜勤、廖宜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华维设计	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
2	中大监理	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控	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制的企业	
3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勘察及咨询
4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5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6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信息服务
7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8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孙公司	建材贸易
9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0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1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2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3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廖宜勤持股70%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4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宜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布局分为投资、物业管理、全过程咨询三个不同板块。具体布局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定位	公司名称	
投资板块	投资业务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业板块	物业管理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板块	全国性涵盖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管理的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企业	监理业务	中大监理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华维设计及其他 6 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华维设计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大监理本次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他控制的企业并无资本市场规划。若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有资本市场规划，将在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依法依规予以信息披露。

(二) 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净资产折股
2	华维设计	22,75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340,467	78.99	/

(三)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维设计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2021年至今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而华维设计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收入来源主要是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技术服务收费以及工程总承包收入，公司与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各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华维设计之间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铁道学院内），主要资产为空调、电脑、车辆等；华维设计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与华维设计之间的资产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占用、借用、无偿使用等情形。

3、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经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中大监理	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	曾夫、汤禹林、李志成	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
华维设计	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廖义刚、熊建新	陈玉凤、杜巧明、胡雪青	王剑、廖宜勇、侯昌星、廖宜强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5、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87587XU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54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技术独立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102人，在铁路工程监理、地铁、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对各类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的疑难问题突发问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处理能力。

在铁路工程监理领域，公司完整掌握了工程图纸审核、施工方案审查、隧道、桥梁、路基等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电力及电气化工程施工监理技术、信号及通信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站房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轨道铺设工程监理技术、监理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等铁路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技术。

在地铁及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隧道TBM掘进、隧道盾构、超大规模深基坑开挖、机电集成、多层复杂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在内的完整监理技术。

在磁浮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磁浮轨道施工、磁浮供变电施工等在内的完整磁浮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技术。监理工作实现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华维设计，不存在依赖华维设计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如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根据华维设计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华维设计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大监理	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	华维设计	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
3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址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勘察、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及咨询
4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咨询
5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雕塑工艺品设计、制造；五金、建材、装饰材料、花卉苗木销售；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绿化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咨询
6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动漫、动画、效果图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信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8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孙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9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营养健康咨询；体育健康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	暂无实际经营
10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控股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暂无实际经营
11	上海多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的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外卖递送服务；大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	信息技术服务
12	袁州区城北名珠商务宾馆	华维设计副总经理廖宜勇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	住宿、餐饮服务
13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	董事长廖宜勤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的企业		
14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5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6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17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18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9	江西志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

注：序号 12 企业“袁州区城北名珠商务宾馆”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大监理与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中大监理与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华维设计经营范围存在“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工程咨询”。

虽然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范围存在与中大监理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叠的情形，但未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华维设计并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也未从事相关业务，与中大监理未构成同业竞争；

2、中大监理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主要为铁路工程类客户提供造价咨询类服务，工程咨询并非其主营业务，而上述三家企业主

要为市政工程类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二者客户群体和类别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中大监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大监理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中大监理业务、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技术；3、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大监理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大监理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大监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中大监理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中大监理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大监理；（3）如中大监理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大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6、如承诺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大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中大监理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中大监理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8、承诺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9、承诺人承诺以上有关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华维设计披露的与中大监理的相关文件共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7.8	2021年7月7日，华维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大监理 35%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宜勤和廖宜强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	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7.8	1、甲方（新余道勤）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经乙方（华维设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 105.00万股（股权比例为 35.00%），转让对价为 4,876.91 万元（转让价=（竞价成交价+竞价交易服务费）*35%/57.58%）； 2、甲方向乙方转让 105.0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5.00%）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须在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1.7.8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道勤”）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大监理”）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76.91 万元。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1.7.8	华维设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作价参考新余道勤网络竞价中标价格及交易手续费用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7.8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5%的股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的权益，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7.26	2021年7月23日，华维设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大监理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廖宜勤和廖宜强回避表决。

7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7.26	2021年7月23日对华维设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进行见证，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8.26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大监理”）35%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76.91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新余道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廖宜强持股 20%的公司，系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9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0.28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大监理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76.91 万元，该收购事项获得了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关于联营企业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2021.11.24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联营企业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监理”)于近日收到川藏铁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标段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CZXZJL-13标段施工监理，中标金额136,300,000.00元，监理服务期限143.2个月。
11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2022.4.18	披露中大监理基本信息、收购目的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事项

	报告		
12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2023.4.19	披露了中大监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中大监理的基本信息、收购目的、作为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3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受理的公告	2023.5.10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监理”）通知，中大监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050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大监理35%股权。

经对比华维设计有关中大监理的信息披露文件与中大监理的本次挂牌文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了解其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2）查阅华维设计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等。

（3）取得公司的股东名册，并查询了华维设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资料等。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取得了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6）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查阅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8) 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华维设计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2、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说明性内容详见本题公司说明。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维设计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大监理与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公开承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4、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业务的承接，主要有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其中联合投标占比由9.99%增长为15.35%，且报告期内，联合投标的毛利率高于独立投标毛利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采购外协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并分别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2）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

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4)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5)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6)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并分别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1) 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如下：

	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情况	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下游与房屋建筑行业、市政、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公司派驻相关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对所监理的工程做好质量、安全等监控工作。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承担监督责任；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地方轨道交通城投公司。 供应商主要为：工程试验检测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

(2) 公司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具体合作模式		权力义务分配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与供应商	与客户				
独立投标	独立自主采购	独立完成工作	独立履行工作职责、独立承担承担责任并收取相应报酬。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2-10年不等	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地方轨道交通城投公司	独立投标获取项目
联合投标	根据协商约定，独立自主采购或联合采购	分工协作完成工作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分别履行工作职责，分别收取相应报酬，共同承担责任。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2-10年不等	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地方轨道交通城投公司	联合投标获取项目
业主直接委托	独立自主采购	独立完成工作	独立履行工作职责、独立承担承担责任并收取相应报酬。	1年以内	地方国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	客户拜访+介绍

(3) 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三种模式的差异
独立投标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自主采购。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参与竞标。	自主研发，与承接业务的模式无关联。	三种业务模式中联合投标在采购模式上略有不同，销售模式亦各有区别。
联合投标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自主采购或联合采购。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并参与竞标。	自主研发，与承接业务的模式无关联。	
业主直接委托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自主采购。	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商务协商谈判。	自主研发，与承接业务的模式无关联。	

(二) 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

披露如下：

7、公司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我国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发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市政公用、建筑、机电、电力等工程监理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E14300 1680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9.10.18	2024.1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4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E24300 1687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2.1.29	2027.1.2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综上，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2) 公司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联合投标项目共 3 个，中标 1 个；2022 年度联合投标项目共 5 个，中标 3 个。公司报告期内以联合投标方式中标的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合川枢纽相关工程施工监理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中大监理：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甲级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无	标段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保水保监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4,773.00	正在履行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参与方至少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中的任一项资质。	中大监理：铁路工程监 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甲级、房 屋建筑工 程监理甲 级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 限责任公 司：房屋建 筑工程监 理甲级、 市政公用 工程监 理甲 级	无	标段范围内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协助招标、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监理服务工作	1,972.04	正在履行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X239线谢常路及延长线（X239谢岗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东莞市公路管理处 谢岗路总站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公路监理资质：具备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2）铁路监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特殊独立专项工程乙级	中大监理：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无	尚未签订合同	433.45	正在履行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株洲轨道交通区域供水保障网改造工程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监理综合企业资质	湖南湘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中大监理：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无	湖南湘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图审中心审定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非涉铁部分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中大监理：经图审中心审定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涉铁部分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	93.8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中大监理与联合体共同中标的合同金额。

综上，公司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转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通过直接或间接等各种方式实质上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转包核心要素在于是否将业务全部对外转出，主要适用于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领域。

②分包

除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分包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其他行业“分包”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分包是指在经发包方知情且同意的前提下，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非主体、非核心、非关键性的部分工作切分出来，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完成，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并与第三方就其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主要适用于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

监理企业禁止将业务转包。独立投标项目，公司独立完成工作；联合投标项目，公司按约定分工协作完成工作。公司不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8、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1）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和央企。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取得的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占比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占比
独立投标	75	13	17,261.99	75.27	20	4	18,566.00	94.50
联合投标	5	3	5,300.25	23.11	3	1	1,005.74	5.12
合计	80	16	22,562.24	98.38	23	5	19,571.74	99.62

(2) 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决策程序如下：

类型	参与方式	决策程序
独立投标	公开招标	根据实际需要，由经营部报总经理决策
联合投标	公开招标	根据实际需要，由经营部报总经理决策

公司通过浏览各省、市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对项目基本情况、资质要求等方面进行筛选，初步判断项目可投后由项目管理中心及经营中心协同组织拟进场总监及主要管理团队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之后报总经理决策。最终判断项目可投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待中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3)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1000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获取方式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中间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CZXZJL-13标段合同协议书》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无	2021/11	施工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13,630.00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2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施工监理CDWJL-6标》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2/10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施工监理CDWJL-6标段范围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6,050.00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获取方式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3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监理合同》	京昆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无	2021/9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YKYGJL-1标段施工监理。	5,050.07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4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合川至重庆枢纽相关工程施工监理XYKYSNJL标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	无	2022/12	标段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保水保监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4,773.00	联合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5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施工监理（SJL-10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2022/11	标段内站前工程和站后工程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2,918.00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6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施工监理（SJL-3标段）》	厦深铁路有限公司	无	2022/12	标段内施工范围的监理工作。	2,646.00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7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监理7标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22/3	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常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和四电预留预埋工程、前期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纳入本项目的同步建设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339.40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8	《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段：CJJL-8标段》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22/10	标段范围内站前工程、电力及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客服、防灾	1,902.00	独立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获取方式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铁路建设指挥部			系统集成及房建等全部工程监理。				
9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21/9	标段范围内全过程的监理及服务，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协助招标、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1,972.04	联合投标	正在履行	未验收

(四)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

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综上，基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或央企，且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等项目监理服务，凡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的类型且监理服务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其他项目无强制招投标规定。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满足竞标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订单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获取。公司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拥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具备拥有监理资格证书人员；公司所投标、中标项目均符

合项目投标的条件，具有竞标资质，符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订单通过业主直接委托方式获取，合同金额均低于100万元，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业主直接委托订单获取方式符合国家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 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0、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 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①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2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	1993/6/2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道路、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勘察）施工图审查；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兰州交大工程	1,500	1993/7/19	兰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信息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咨询有 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34%； 甘肃省国有 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7%	程、设备工程、港口与机场工程的工程建 设监理及咨询；工程构造物（含基桩）的 检测与评估；材料与土工试验；工程测量 ；工程造价咨询；地质灾害治理监理；工 程建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人员培 训；工程招标代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 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	北京铁 研建设有 限责任 公司	3,000	1994/9 /16	中铁第五勘 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 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苏建 科工程有 限公司	3,000	1998/4 /23	江苏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34%	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 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 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 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 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 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 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 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 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5	中铁华 铁工程集 团有限 公司	21,708.4 0	1992/1 1/20	中国中铁股 份有限公司 1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 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 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铁路 安工程有 限公司	5,010	1999/5 /13	中铁第六勘 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992/8/3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1.38%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中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	1999/6/3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	5,000	2016/1/4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咨询有限公司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广州珠江 监理集团 有限公司	3,800	1991/5 /23	广州珠江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100%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11	上海先行 建设有限 公司	1,000	1993/8 /21	中铁上海设 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天佑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1,000	2003/1 2/8	上海同灏工 程管理有限 公司8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铁四院 (湖北) 工程监 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00	1994/1 /21	中铁第四勘 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100%	承担综合资质范围内的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林业及生态工程、公路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北京瑞 特工程 建设监 理责任 公司	600	1996/3 /12	北京大地行 投资有限公 司100%	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	1,500	1996/9/20	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	1995/4/1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	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市政及城市交通（含地下铁道）、通信工程建设监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993/1/22	中铁建安（郑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4%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标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998/1/11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80.02%	工程监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998/1/3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100%	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
2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230	2006/12/1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21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988/7/19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00%	建设监理及工程咨询
22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993/2/22	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建设工程监理及咨询
23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994/6/3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含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通信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工程、水利水运水电工程等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勘察设计；设备监造；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
24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	1993/4/1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②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如下：

中标情况	投标数量 (不含业主直接委托)	中标数量	中标率
2022年度	80	16	20.00%

中标情况	投标数量 (不含业主直接委托)	中标数量	中标率
2021年度	23	5	21.74%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2) 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和央企。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一般附有《廉政协议书》，防范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双方严格遵守且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已制定《监理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监理项目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监理项目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项目招投标管理流程，对招投标全过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出借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公司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均严格按照项目规章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 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中已披露外协厂商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已分析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外协厂商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的内容	是否需要并取得资质	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措施
1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工地试验室授权及工程试验检测	需要，已取得检测资质	参照行业指导标准协商定价	监督、检查、与平行试验结果比对、约定违约条款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的内容	是否需要并取得资质	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措施
2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原材料及实体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需要, 已取得检测资质	参照行业指导标准协商定价	监督、检查、与平行试验结果比对、约定违约条款
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无需资质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平行检查、校验
4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技术咨询	无需资质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平行检查、校验
5	湖南辉度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长大隧道施工测量控制技术服务、特殊地质高风险长大隧道施工技术服务、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质量施工控制方案审查与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价咨询、监理人员招聘与培训服务	无需资质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平行检查、校验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业务开展所需资质的情况；
- 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理企业所需资质，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 3、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和决策程序；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抽查业务合同，核查其情况；
- 5、了解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查询主要竞争对手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

6、查阅公司关于招投标管理及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客户、供应商访谈中关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7、获取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关资质，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了解公司外协工序、外协采购定价方式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外协厂商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5、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沪苏湖铁路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发生模板爆模致一死两伤的安全事故，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大监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55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安全生产事件的具体情况、责任情况，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

性；(4)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如有，请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安全生产事件的具体情况、责任情况，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事件情况

2022年2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四联路附近沪苏湖铁路站前5标段，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336号桥墩处，施工人员实施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钢模与混凝土倾覆，导致在钢模顶部操作平台上作业的三名施工人员坠落地面，坠落高度约13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

2、发生原因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指出，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 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未按《实心桥墩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混凝土浇灌，导致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①安全生产教育交底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落实。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及交底流于形式，导致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落实。

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指出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监理单位事发当时无人在场，未履行旁站职责。

3、责任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责任认定如下：

(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通过管理措施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有效落实作业行为旁站措施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未有效统一协调、管理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督促整改本单位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8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青应急罚[2022]0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有效督促项目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项目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55万元的行政处罚。

从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可以看出，主要原因在于施工单位未按《实心桥墩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混凝土浇灌，导致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直接导致事故发生。中大监理事发当时无人在场，未履行旁站职责，属于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根据该规定及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次事故造成 1 死 2 伤，属于一般事故，且中大监理并非施工方，而是监理方，不属于直接责任主体；本次处罚金额为 55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等级最轻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由此可以看出，本次事故并非重大事故，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已披露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外，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中大监理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

但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的南崇城际铁路 5 标段工程在 2021 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由于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与公司无关，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争议或纠纷。南崇城际铁路 5 标段工程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南崇城际铁路 5 标段事故情况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6:30 左右，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 5 标段的劳务分包单位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人郑**站在钢模板上手持振动棒对混凝土进行振捣，钢模板底部因受混凝土压力产生侧移，支撑钢模板的预埋斜拉钢筋也相继全部绷断，致使站在模板上的郑**失衡摔倒入混凝土中，混凝土从模板底部往外流出，整块钢模板逐渐向内倾斜最后压在郑**身上，经抢救无效死亡。

2、发生原因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本次发生事故的原因如下：

（1）直接原因

钢模板底部因受混凝土侧向压力向外滑移，斜拉钢筋也相继全部绷断，致使站在模板上的郑**失衡摔倒入混凝土中，混凝土从模板底部往外流出，整块钢模板逐渐往内倾斜最后压在郑**身上。

(2) 间接原因

一是未按要求进行模板加固。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中明确规定了“模板加固应搭设钢管脚手架，并采取临时支撑，支撑稳固牢靠，模板底部采用钢管支撑或者植筋的方式确保底部在受力情况下不向外划移”的要求，而现场作业人员只用预埋在基础底部的钢筋对钢模板进行焊接斜拉固定，在模板底部未用钢管支撑或者未用植筋加固情况下直接浇筑混凝土，造成钢模板底部因受混凝土侧向压力向外滑移，斜拉钢筋也相继全部绷断，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是未按要求进行浇筑施工。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中明确规定了“...混凝土应按照规定厚度、顺序和方向分层浇筑，每层按照 30cm 控制，应在下层混凝土初凝前完成上层混凝土的浇筑...”的要求，而现场作业人员未按每层 30cm 厚度要求分层浇筑。

三是湖南明镕公司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和模板安装不牢固等安全隐患。

四是中铁十一局第一工程公司对湖南明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对项目工地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

3、责任认定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的责任认定如下：

(1) 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员未在岗履职，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

郑**、王**、刘**违规作业和模板安装不牢固等安全隐患。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对湖南明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对项目工地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

(3) 郑**：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规定进行模板加固和混凝土分层浇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4) 王**：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规定进行模板加固和混凝土分层浇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5) 刘**：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规定进行模板加固和混凝土分层浇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6) 王*：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全面工作，履行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郑**、王**、刘**违规作业和模板安装不牢固等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4、整改措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的责任主体为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大监理并非责任主体，也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违法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故暴露的问题，中大监理进行认真分析，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

有效性；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中大监理现有业务包括铁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三类，未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中大监理主要从事监理活动，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企业。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在日常监理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度为保障实施全过程安全管控。目前公司着重从制度建设、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管理、施工设备质量、施工行为规范、安全费用支取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1）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技术质量管理手册》《监理项目现场人员管理制度》《监理项目重大问题应急处理制度》《监理项目资料信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安全红线管理办法》《监理项目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项目巡视检查实施办法》《监理项目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安全监理做好制度保障；

（2）全过程管控

在施工准备阶段：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监理目标、范围、流程、标准及要求、监理难点要点；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培训交底；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审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目录、内容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防护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查验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检查进场使用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的各类手续是否完善，日常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执行情况和岗前安全交底执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审查工程项目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开门安全生产条件及各项手续。

在施工阶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防护保证措施是否得到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按照规定内容组织专家论证，并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控；审查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钢管及扣件、漏电保护器、安全网等的检测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手续；参加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施工临时建设设施的安装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登记手续；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的台账建立、检查记录、

整改记录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管理情况；核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自查记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包括其工作日志、检查施工临时用电、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等；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要求有关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整改验收意见；对监理项目部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自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除因自身间接原因发生了“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因中大监理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至今未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四）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如有，请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2、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1）。公司并不直接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涵盖企业范围，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前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及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涉及处罚的仅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此类处罚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不存在需要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预计负债且能可靠计量的事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情况

公司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相关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均未对是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涵盖的企业范围，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工程 HSHJL-5 标段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336#墩“2.26”事故报告》《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关于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2.26”安全事故的分析整改报告》《关于对沪苏湖监理项目部的处罚决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

(5) 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安全生产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查询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具体情况；

(7) 取得了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8)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9) 查阅了中大监理《技术质量管理手册》《监理项目现场人员管理制度》《监理项目重大问题应急处理制度》《监理项目资料信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10) 抽查了中大监理报告期内监理日志文件等，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2.26”高处坠落事故并非重大事故，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已披露的中大监理受行政处罚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外，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中大监理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一起中大监理作为监理单位的南崇城际铁路 5 标段工程在 2021 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由于该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与中大监理无关，中大监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争议或纠纷；

中大监理现有业务包括铁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三类，未直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大监理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情形。中大监理报告期内除因自身间接原因发生了“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因中大监理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至今未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中大监理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相关条款的适用情况；

2、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

3、查阅同行业最新年报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不直接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业，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工程监理项目中存在1起因项目工程事故而受处罚的情况，该类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有一定合理性。

6、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29.01万元、965.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7.63万元、2,920.92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32.99万元、1,269.21万元。

请公司：(1)剔除履约保证金解冻影响，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2)说明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各项在手合同的具体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收入确认与履约进度匹配性，是否按实际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实际情况，说明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各业务净利润率；(5)说明不同工程监理项目处于开始执行及收尾等不同阶段对各盈利指标的影响，是否造成报告各期盈利指标波动较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核查公司在手订单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同负债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公司说明

(一) 剔除履约保证金解冻影响，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履约保证金影响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剔除履约保证金影响前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4,256.29	111,181,089.54	-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5,075.11	72,404,786.15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181.18	38,776,303.39	-24.67%
剔除履约保证金影响后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28,043.67	91,491,266.77	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26,175.11	72,404,786.15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1,868.56	19,086,480.62	25.23%

剔除履约保证金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8.65万元及2,390.19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481.54万元，主要系2022年收到新增项目川藏项目1,363.00万元预收款

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而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各项在手合同的具体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收入确认与履约进度匹配性，是否按实际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收入的履约义务为在工程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程监理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工程监理项目履约进度是收入确认的基础。

在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一般于每个季度末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记载有本季计价金额、本年计价金额、开累计价金额等信息的验工计价单，该等验工计价单中涉及本季计价金额或开累计价金额实际系按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的履约进度，监理单位一般于每季度末交由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形成外部证据，并由公司财务据此入账，同时以此为依据向业主收取相关工程款项。前述外部证据能够代表向客户交付服务的产出指标直接计算履约进度，可客观反映履约进度，因此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合同中一般约定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进行监理报酬计价申请，并约定了季度监理费验工计价的计算方式，如按照完成的工程建安费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率办理验工计价等，相关合同约定与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方法相匹配，公司各期收入确认是准确的。

2、工程监理业务各项在手合同的具体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手合同履行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含税, 万元)	项目当期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川藏铁路	13,630.00	9.23%	0.36%	1,187.21	46.26	9.23%	0.36%
西环线	2,260.54	39.95%	24.46%	839.88	521.73	39.38%	24.46%
常益长	3,459.56	24.22%	26.87%	790.38	876.83	24.22%	26.87%
汕汕三标	3,368.21	24.86%	23.29%	789.93	739.92	24.86%	23.29%
渝昆铁路	5,050.07	15.35%	2.71%	731.40	129.20	15.35%	2.71%
沪苏湖	1,822.52	29.13%	42.20%	500.82	725.60	29.13%	42.20%
鲁南铁路	3,446.29	8.44%	24.72%	274.54	794.66	8.44%	24.44%
玉磨站	6,532.83	1.55%	16.12%	95.76	993.42	1.55%	16.12%

注：西环线2022年及鲁南铁路项目2021年履约进度与收入确认比例存在差异系当期除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外，还存在工程考核扣款冲减当期收入，不存在收入确认进度与履约进度实质性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项目的项目进度与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按实际情况确认收入，与履约进度一致，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各项在手合同的收入系按履约进度确认，具体履约进度与收入确认情况一致，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是准确的，收入确认与履约进度一致。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实际情况，说明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收入的履约义务为在工程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程监理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以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表等类似性质确认单为依据确定。

2、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中预付款项条款	合同负债余额	
		2022年	2021年
厦门城际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19.80	9.55
渝昆铁路	合同签订后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233.55	323.44
川藏铁路	按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943.47	-
昌九铁路	委托人将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72.40	-
合计		1,269.21	33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均为监理项目依据合同预收服务款，其中2022年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2021年末新增的川藏铁路项目及2022年新增的昌九铁路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服务款导致的。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轨道交通等监理业务，在项目动工前，因监理站建设、员工住房租赁、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需要一定的投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10%左右的预付款。公司监理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表、支付证书等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分业务补充披露各业务净利润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铁路监理	66,657,309.38	8,320,876.22	12.48%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	10,856,825.07	1,165,531.26	10.74%
造价咨询	358,334.99	168,272.33	46.96%
合计	77,872,469.44	9,654,679.82	12.40%

项目	2021年		
	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铁路监理	64,632,061.31	11,396,082.71	17.63%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	11,282,287.84	893,978.28	7.92%
合计	75,914,349.15	12,290,060.99	16.19%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监理业务净利率由17.63%下降至12.48%，主要原因包括：（1）铁路监理项目中，川藏铁路监理项目及渝昆铁路监理项目系2021年末签订并开始执行，目前仍处于项目执行的非峰值阶段，收入实现相对缓慢，人员投入较大，尤其是川藏铁路项目因地理环境特殊，现场监理人员生活成本及人员成本较高等原因，整体毛利较低。上述项目进度变化影响公司铁路监理业务毛利率，进而导致净利率有所下降；（2）2022年，公司主要进度基本完成但尚未最终结算项目增加，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因此公司在信用预计损失模型下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监理业务净利率由7.92%上升2.82个百分点至10.74%，变动较小，主要系不同项目毛利率正常波动。

造价咨询业务2022年刚开始开展，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五）说明不同工程监理项目处于开始执行及收尾等不同阶段对各盈利指标的影响，是否造成报告各期盈利指标波动较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

1、不同项目不同阶段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项目不同时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预计结束时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项目阶段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项目阶段
川藏铁路	2021年12月	2032年11月	1,187.21	29.54%	开始执行+执行中	46.26	-4.49%	开始执行
西环线	2020年5月	2023年6月	839.88	52.35%	执行中	521.73	54.90%	执行中
常益长	2019年7月	2024年6月	790.38	42.07%	执行中	876.83	35.40%	执行中
汕汕三标	2019年11月	2023年12月	789.93	59.52%	执行中	739.92	45.35%	执行中

渝昆铁路	2021年9月	2027年9月	731.40	36.04%	执行中	129.20	26.35%	开始执行+执行中
沪苏湖	2020年8月	2024年8月	500.82	33.31%	执行中	725.60	54.90%	执行中
鲁南铁路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274.54	58.26%	收尾	794.66	39.33%	执行中+收尾
玉磨站	2016年5月	2021年12月	95.76	53.07%	收尾	993.42	60.41%	执行中+收尾

工程监理项目中所涉及开始执行阶段、执行中阶段及收尾阶段在行业中无明确时间节点界定，属于监理项目执行人员为方便了解项目大致进度进行的模糊表述。

报告期内，川藏铁路项目于2021年末开工，处于前期建站及准备阶段，前期项目毛利率较低，并随着项目推进有所升高；西环线及常益长分别于2020年及2019年开始施工，处于执行中阶段，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汕汕三标项目于2019年开始施工，在2022年进入项目峰值阶段，履约进度变化较快，人员投入较为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渝昆铁路自2021年开始开工，随着项目2022年进入执行中阶段，毛利率有所上升；沪苏湖项目位于上海周边地区，2022年部分月份受经济社会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出现短暂停滞情况，人员仍持续投入，毛利率有所下降；鲁南铁路及玉磨站分别于2018年、2016年开工，目前已进入收尾期，受收尾阶段工程进度及人工投入变化的影响，分别出现了毛利率上升及略有下降的不同波动情况。

由此可见，公司主要项目在不同时期受项目复杂程度、施工进度等原因，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存在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

在公司所执行的工程监理项目，在不同的施工阶段，项目工作量不同，施工难度也不同，所投入的人员及取得的项目施工进度不同。一般而言，项目实施前期工作量较少，履约进度变化较慢，收入确认较为缓慢，人员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前期一次性投入的监理站建设等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较高；进入施工中期或项目峰值期时，项目履约进度加快，收入确认进度较为平稳，人员需求及相关成本费用平稳变化，该阶段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施工进入收尾和资料整理阶段，项目履约进度再次放缓，现场人员需求也有所减少。上述情况相互影响，导致公司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2、不同项目毛利率变动对盈利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1%及36.73%，净利润分别为1,229.01万元及965.47万元，2022年毛利率及净利润较2021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川藏铁路工程监理项目，属于项目开展较前期阶段，因地理环境特殊，现场管理生活成本及人员成本较高等影响毛利率，略低于公司铁路工程监理整体毛利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当年净利润减少。

由此可见，不同监理项目不同阶段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多个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不一致，项目之间相互影响，整体对毛利率及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影响有限。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诚咨询、华达建业、同济建管及中达安均未披露详细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关键内部控制、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业务合同、发票、验工计价单、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核查业绩的真实性；

3、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情况；

4、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收入增长情况，分业务类型/期间等维度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5、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及2022年审计报告，编制剔除履约保证金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6、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合同负债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程序，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净利润情况，了解变动净利润率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主办券商已履行针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函证、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抽凭，公司业绩是真实、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办券商已履行针对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同负债相关核查程序，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同负债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准确的，不存在调节净利润的情况，净利润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中诚咨询	营业收入	30,342.73	27,193.08
	净利润	6,435.81	4,677.26
	净利率	21.21%	17.20%
华达建业	营业收入	10,042.47	14,253.93
	净利润	1,652.00	3,726.45
	净利率	16.45%	26.14%
同济建管	营业收入	14,915.82	11,933.51

	净利润	2,754.39	2,109.65
	净利率	18.47%	17.68%
中达安	营业收入	60,478.31	54,684.17
	净利润	3,953.13	3,682.22
	净利率	6.54%	6.73%
可比公司平均	净利率	15.67%	16.94%
公司	营业收入	7,787.25	7,591.43
	净利润	965.47	1,229.01
	净利率	12.40%	16.1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6.19%及12.40%，2021年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2022年净利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以铁路系统公司或地方政府下属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或房屋建设监理不同，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3)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程序，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访谈客户信息主要包括：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存在；

收入函证信息主要包括：合同金额、累计验工计价金额、付款金额等。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检查程序，检查了相关客户的合同、验工计价单等支持性文件。

函证及访谈客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函证确认金额	6,543.14	6,638.06
函证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02%	87.44%
访谈确认金额	4,626.86	4,252.73
访谈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2%	56.02%
函证+访谈（客户去重后）确认金额	6,543.14	6,638.06
函证+访谈（客户去重后）确认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84.02%	87.44%

三、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编制的剔除履约保证金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取得并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验工计价单等原始凭证，对公司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情况；

5、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项目所处阶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合同负债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净利润情况，了解变动净利润率变动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我们已履行针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函证、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检查，公司业绩是真实、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

2、我们已履行针对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同负债相关核查程序，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同负债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准确的，不存在调节净利润的情况，净利润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中诚咨询	营业收入	30,342.73	27,193.08
	净利润	6,435.81	4,677.26
	净利率	21.21%	17.20%
华达建业	营业收入	10,042.47	14,253.93
	净利润	1,652.00	3,726.45
	净利率	16.45%	26.14%
同济建管	营业收入	14,915.82	11,933.51
	净利润	2,754.39	2,109.65
	净利率	18.47%	17.68%
中达安	营业收入	60,478.31	54,684.17
	净利润	3,953.13	3,682.22
	净利率	6.54%	6.73%
可比公司平均	净利率	15.67%	16.94%
公司	营业收入	7,787.25	7,591.43
	净利润	965.47	1,229.01
	净利率	12.40%	16.1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6.19%及12.40%，2021年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2022年净利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以铁路系统公司或地方政府下属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或房屋建设监理不同，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3、我们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程序，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访谈客户信息主要包括：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存在；

收入函证信息主要包括：合同金额、累计验工计价金额、付款金额等。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检查程序，检查了相关客户的合同、验工计价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函证及访谈客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①营业收入金额	7,787.25	7,591.43
②函证确认金额	6,569.05	5,484.61
③走访确认金额	4,992.23	4,444.94
④细节测试确认金额	6,706.25	6,602.82
⑤=②③④中重复确认金额	19,350.53	17,431.30
⑥核查程序汇总确认金额（②+③+④-⑤）	6,704.25	6,692.50
核查程序汇总确认比例（⑥/①）	86.09%	88.16%

7、关于客户集中度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905.97万元、5,821.81万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80%和74.76%。

请公司：（1）针对国铁集团范围合并的客户，按单一口径列示各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5）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针对国铁集团范围合并的客户，按单一口径列示各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铁集团范围合并的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单一口径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76	1.23	971.32	12.79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1,187.21	15.25	46.26	0.61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	-	127.50	1.68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731.40	9.39	129.20	1.70
	成都铁路局重庆建设指挥部	-2.00	-0.03	89.67	1.18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1	0.09	-	-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0.00	168.59	2.2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500.82	6.43	725.60	9.56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0.92	0.14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110.75	1.43	738.93	9.7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0.08	1.41	215.42	2.84
合计		2,741.03	35.20	3,223.41	42.46

注：2022年度成都铁路局重庆建设指挥部收入为负数的原因为考核扣款。

国铁集团范围合并的客户，按单一口径列示，2022年川藏铁路有限公司收入占比最高，但仅为15.25%，2021年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最高，但仅为12.79%，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占比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占比
中诚咨询 (839962.NQ)	30,342.73	3,934.11	12.99%	27,193.08	4,068.35	14.98%
华达建业 (872272.NQ)	10,042.47	4,877.31	48.57%	14,253.93	6,193.39	43.45%
同济建管 (871076.NQ)	14,915.82	1,688.41	11.32%	11,933.51	1,668.19	13.98%
中达安 (300635.SZ)	59,025.44	9,469.36	16.04%	60,478.31	7,850.56	12.98%
中大监理	7,787.25	5,821.81	74.76%	7,591.43	5,905.97	77.80%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具有特殊性，主要系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或服务种类上完全可比的铁路工程监理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为铁路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的铁路监理业务，对应的客户是我国铁路运营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是我国铁路建设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和最终用户。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

(三) 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目前主要合作内容	历史合作情况	获取订单方式	持续履约情况
1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监理	2008年10月与其所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石武铁路项目首次合作，其后还有川藏铁路、黔张常铁路、郑阜铁路、玉磨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2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2021/11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中间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CZXZJL-13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与其所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玉磨铁路、郑阜铁路、黔张常铁路、石武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3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16/8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监理、石武客运专线铁路监理	与其所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川藏铁路、玉磨铁路、黔张常铁路、郑阜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4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2021/9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监理	与其所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渝怀二线、黔张常代建段、渝黔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5	成都铁路局重庆建设指挥部	2015/7	黔张常铁路代建段项目监理	与其所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渝怀二线、渝黔铁路、渝昆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6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监理	首次合作，其后与其所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渝怀二线、黔张常代建段、渝昆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7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工程监理	2014年开始与其所属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渝通铁路项目监理业务首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目前主要合作内容	历史合作情况	获取订单方式	持续履约情况
8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8/12	鲁南高铁QHJL-2标项目工程监理	首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9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	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二线工程监理	与其所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渝昆铁路、黔张常代建段、渝黔铁路等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10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沪通铁路项目监理	首次合作，2020年与其所属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沪苏湖铁路项目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11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6	长沙先锋路道路工程监理	2017年与其所属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还有长沙1121工程铁路专用线工程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12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施工监理SSJL-3标	2018年12月开始与其还有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一标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13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2020/5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监理	首次合作，2021年与其所属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还有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业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14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7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监理	首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1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工程监理	首次合作。	独立投标	正常履约

②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担负着国家铁路及地方轨道交通重任，投资建设项目中有大量国家重点项目，国铁集团已建立了一整套成熟完整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对供应商定期考核评价，并在招标文件中对参与投标单位的过往业绩、资质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工程监理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过往相关业绩丰富，考核信誉良好，与国铁集团各铁路局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

牌形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业务承接具有稳定性。

由于铁路建设多以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建设管理及运营，不同的铁路线路一般由不同的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运营，公司与具体业主单位再次合作的情况较少，但与上述大部分业主单位的上级主管铁路局有多次的历史合作基础，公司的业务承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铁道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监理服务。根据《发改委建设部监理取费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铁路的监理费一般在总工程造价的0.6%-1.0%左右、市政的监理费一般在总工程造价的1.0%-1.1%左右。国家规定的监理费报价下浮比例是基准线的±20%，但实际上因为部分地区的施工难度不高，报价下浮比例可能会达到30-40%。招标人遵循工程难度系数、海拔系数、复杂系数等因素给出监理费用限价，公司综合项目大小（即开工公里数）确定监理人员个数，计算人力、办公、设备、管理金、税费等成本，预估利润空间。若利润空间较大，根据招标方确定的监理价格适当降低报价；若利润空间较小，则遵循招标方的定价。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定价原则并无较大变化，议价空间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铁路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计算得分。招标文件一般已经约定了最高限价和支付方式，响应即接受，投标报价的行业惯例大都靠近最高限价稍作调整，价格并非中标的决定性因素，合理范围的报价基本都能得价格项满分，因此不存在低价竞争以及议价能力方面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工程监理行业，在铁路监理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且多年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履约情况良好，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五）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2023年1-5月，公司期后单金额为2,275.31万元，其中老客户849.67万元，新客户1,425.64万元，新客户中国铁集团客户298.72万元，其他客户1,126.92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44,288.52万元。公司2023年1-5月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464.28万元，净利润660.27万元，毛利率40.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8.95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工程监理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过往相关业绩丰富，考核信誉良好，与国铁集团各铁路局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铁路监理项目周期较长，公司订单满足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业务具有稳定性。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按单一口径统计国铁集团客户收入及占比；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统计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查阅销售合同、统计其销售情况，取得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 4、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
- 5、获取公司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及业绩数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国铁集团范围合并的客户按单一口径列示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定价原则并无较大变化，议价空间较小，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8、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39.86万元、4,569.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1.64%、69.45%。

请公司：(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针对账龄为1-2年至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特点、信用政策、账龄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是否谨慎、合理，3年以上账龄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及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铁路和轨道交通监理技术服务业务为主，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业主在公开招标时，通常将结算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进行了约定，由

于行业特殊业，公司在铁路、轨道监理业务开展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未对客户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2022年度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预付10%，项目开工后，按不高于批复监理验工计价的97%结算付款，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监理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理人在28日内按照全部监理费用的3%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2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3%的监理费用。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中间支付：付每期计量金额的70%，中间支付累计不超过签约酬金的70%。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有效的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 竣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酬金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并提供相关合格申请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酬金的97%。 余款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并提供相关合格申请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款项。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10%，后续验工计价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监理费按照验工计价额的97%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1年后支付。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10%，后续按验工计价额每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监理费按照验工计价额的97%（含1%考核费）支付，监理费总额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1年后，3月内不计息返还。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预付10%，后续按验工计价额每季度结算支付，按不高于批复监理验工计价金额的97%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监理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理人在28日内按照全部监理费用的3%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1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2021年度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结算金额的95%，预留监理费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监理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10%，后续验工计价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监理费按照验工计价额的97%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1年后支付。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10%，后续按验工计价额每季度支付，每季度监理费按照验工计价额的97%（含1%考核费）支付，监理费总额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1年后，3月内不计息返还。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按季度验工计价结算支付，每次支付结算金额的95%，预留监理费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1年后，3月内不计息返还。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预付10%，按季度验工计价，按批复季度验工计价的95%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款的95%，合同额的5%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1年后，3月内不计息返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408.28	100.00%	5,438.86	100.00%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708.16	68.56%	3,393.58	62.4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00.12	31.44%	2,045.28	37.60%

报告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企业，该等客户股东系国铁集团下属各铁路局或地方国资委下属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偿债能力，虽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但违约风险较小，可收回性较强。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中诚咨询	15,984.07		30,342.73	52.68	13,426.39		27,193.08	49.37
华达建业	5,298.19	955.92	10,042.47	62.28	5,006.36	1,357.13	14,253.93	44.64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资产 余额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资产 余额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
同济建管	9,093.68	4,720.20	14,915.82	92.61	7,898.12	445.78	11,933.51	69.92
中达安	13,818.64	65,121.52	59,025.44	133.74	14,102.31	65,301.27	60,478.31	131.29
可比公司平均数				85.33				73.81
中大监理	5,408.28		7,787.25	69.45	5,438.86	318.55	7,591.43	75.84

注：占收入比=（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合同资产）/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21年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差异不大，2022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从事的铁路监理服务，通常每季度结算一次，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需在次年一季度完成计价结算并开票后收款。

（2）铁路、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均来源于中央及（或）地方财政，且多为国家或省、市级重大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决算流程复杂，工作量大，付款审批流程多，影响了公司质保金的正常收款。

（3）公司地铁、磁悬浮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受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地方财政可支配财力有限，影响了公司回款的进度。

4、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诚咨询	2.06	1.95
华达建业	1.59	2.73
同济建管	1.35	1.76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达安	0.75	0.76
可比公司平均数	1.44	1.80
中大监理	1.39	1.2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为1.22和1.3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有所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群体差异较大，公司客户以铁路、轨道建设和管理企业为主，其为国铁集团下属各地铁路局或地方国资委下属企业，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受资金支付受审批流程复杂等影响收款进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针对账龄为 1-2 年至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账龄为 1-2 年至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账龄为1-2年至5年以上即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47.15	2,453.45
1年以上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690.04	1,992.03
逾期占比	72.00%	81.19%
截至2023年5月31日逾期款项回款金额	28.09	83.40
回款金额占逾期金额比	1.66%	4.19%

公司将超过合同约定付款项期限的作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逾期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大收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2、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提供的铁路、轨道交通监理服务，所服务的项目基本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虽已通车，相应的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决算流程较多，工作量大，耗时较长，分项目尾款或质保金需在办理完最终决算审计后付款。

（2）受宏观经济下行，财政可支配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款项支付进度有所延缓。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客户为从事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国有企业，其最终控制方为国铁集团或地方国资委，信誉较好，且所服务的铁路、轨道交通项目都为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有保障，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违约风险的概率小，客户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逾期应收账款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采取以下收款措施：

（1）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确保应收账款的法定效力；

（2）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关系，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应收账款的风险增加；

（3）若存在客户明确表明无付款意愿等极端情形，考虑通过诉讼等措施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以及良好的关系维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尚未出现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各种收款措施的有效性。

（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08.28	5,438.86
截至2023年5月31日回款金额	1,353.79	2,581.79
回款比例	25.03%	4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47.47%和25.03%，期后回款总体良好。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特点、信用政策、账龄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是否谨慎、合理，3年以上账龄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特点、信用政策、账龄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是否谨慎、合理，3年以上账龄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特点、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账龄结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诚咨询	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30,342.73	69.64%	16.23%	10.71%			3.42%
华达建业	以国有企业为主	10,042.47	50.19%	25.15%	15.17%	3.06%	1.99%	4.44%
同济建管	以地方国有企业客户为主	14,915.82	79.51%	14.01%	4.63%	0.65%	0.33%	0.87%
中达安	中国移动下属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	59,025.44	58.59%	17.31%	8.17%	3.43%	4.44%	8.06%
公司	国铁集团下属公司、地方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国有企业	7,787.25	56.60%	14.08%	20.02%	3.55%	1.34%	4.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信用政策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下属公司和地方国资委控制的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国有企业。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除2-3年外，其他账龄基本在合理区间，公司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偏高，主要是公司从事的铁路监理，其铁路项目均为国家重点投资项目，铁路项目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决算流程复杂，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多，影响了回款进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诚咨询	2022年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达建业	2022年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21年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济建管	2022年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1年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中达安	2022年	12.84%	28.28%	45.66%	60.14%	71.72%	88.07%
	2021年	4.06%	13.75%	24.95%	54.62%	79.70%	100.00%
公司	2022年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21年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中达安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达安2022年营业收入达5.9亿，而其他可比公司营业规模偏小。剔除可比公司中达安外，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的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相差不大。公司3年以（3-4年、4-5年）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低于中诚咨询，与华达建业一致，高于同济建管。公司与中诚咨询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客户以国铁集团下属公司和地方国资委控制的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国有企业为主，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大额的应收账款核销。中诚咨询客户主要为市属国有企业，其资金实力、信用等级低于公司客户。

2、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采用可比公司中诚咨询的坏账计提比例，其对各期利润影响如下：

(1) 2022年按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模拟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3,061.13	761.33	1,082.75	191.90	72.35	238.82	5,408.28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
按中诚咨询坏账计提比例(%)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
测算坏账(a)	153.06	76.13	324.82	191.90	72.35	238.82	1,057.09
公司计提坏账(b)	153.06	76.13	216.55	95.95	57.88	238.82	838.39
差异(c=b-a)			-108.27	-95.95	-14.47		-218.70
利润总额(d)							1,159.85
占比(c/d)							-18.86%

(2) 2021年按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模拟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2,985.41	1,890.64	202.15	75.80	12.60	272.26	5,438.86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
按中诚咨询坏账计提比例(%)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
测算坏账(a)	149.27	189.06	60.65	75.80	12.60	272.26	759.64
公司计提坏账(b)	149.27	189.06	40.43	37.90	10.08	272.26	699.00
差异(c=b-a)			-20.22	-37.90	-2.52		-60.64
利润总额(d)							1,559.10
占比(c/d)							-3.89%

如上表测算结果所示，如按可比公司中诚咨询的坏账计提比例，则对报告各期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60.64万元和-218.7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9%和-18.86%，影响金额不重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采用适中水平是谨慎的，3年以上（3-4年和4-5年）账龄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经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并不重大。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查阅公司主要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主要结算方式，分析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确认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

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核查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

4、获取公司1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询问管理层，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分析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统计，检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并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测算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不同客户间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国有企业，其股东为国铁集团或地方国资委，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公司虽存在逾期的情况，但发生实质性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总体良好；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3年以上账龄（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是基于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合理的。经测算，按照可比公司中诚咨询的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9、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82.01万元、543.2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均超过90%。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研发费用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

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研发项目立项时确定研发小组名单，公司将直接参与研发活动或从事研发活动辅助工作的专业人员计入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涉及监理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与开发、试验检测技术提升等方面，一般会选取相应的项目作为依托。研究人员分布在总部技术研发中心和所依托项目的现场实验室；技术人员分布在所依托项目的采样及试验点；辅助人员根据各研发环节和研发阶段的需要进行配置。

综上所述，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1.96%	-	-
本科	25	49.02%	19	38.00%
专科及以下	25	49.02%	31	62.00%
总计	51	100.00%	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0人和51人，员工总数分别为432人和46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1.57%和11.06%，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8.00%和50.98%，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增加，研发人员学历有所上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科及以下学历研发人员25名，专科及以下学历研发人员主要为测试工程师及辅助人员。

(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设置相应的研发岗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51人，研发岗位有项目负责人、研发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及辅助人员。

各研发岗位及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研发岗位	承担的具体工作
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负责所属研发项目的进度控制、成本控制； 协助产品工程师进行研发任务的分解及流程制定； 协调各种资源解决研发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确保研发工作的有效推进。
研发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进行研发方向的选定、研发项目的原理方案设计，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立项报告的起草； 为整个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研发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到后期测试并交付的质量和进度负责； 负责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应用、评估、指导与实施； 负责其他所有研发实施阶段、试验阶段、应用测试阶段的工作协调和控制，并为最终成果负责。
试验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研发方案组织实施试验工作，组织人员进行试验取样、试验检测并将试验结果进行整理分析、研判； 收集相关试验资料，进行对比、论证、风险评估； 与测试工程师进行沟通、反馈，提高验证、应用阶段的实用性和可靠性，并对最终结果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与研发工程师沟通反馈试验、测试成果，迭代研发方案，最终达成试验目标。
测试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验证阶段的可靠性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与试验阶段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并反馈 进行验证阶段的安全性、经济性和（或）效率性测试和评价； 进行其他测试阶段的相关工作； 编写应用、操作规范手册类操作文件。

研发岗位	承担的具体工作
辅助人员	为研发工作及其他研发工程师提供研发辅助工作，如：配合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现场取样、试验数据登记整理、文件管理等文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的岗位均为与从事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岗位。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实际需求、研发人员数量及岗位分工如下：

会计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岗位分工
2021.1-2021.12	城市轨道交通配电箱管理系统的研发	13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3名、试验工程师3名、测试工程师2名、辅助人员4名
2021.1-2021.6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发	7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1名、辅助人员1名
2021.1-2021.6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的研发	9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2名、辅助人员2名
2021.7-2022.2	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的研发	10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2名、辅助人员3名
2021.7-2022.2	铁路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	13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3名、测试工程师3名、辅助人员4名
2021.1-2021.12	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的研发	9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1名、辅助人员3名
2021.1-2021.12	建筑工程施工防下沉全站仪棱镜对中杆的研发	11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3名、辅助人员3名
2022.1-2023.6	混凝土灌注桩检测方法 及辅助装置研究	19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5名、试验工程师4名、测试工程师4名、辅助人员5名

会计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岗位分工
2022.1-2023.6	一种监理用取样装置研究	16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3名、试验工程师4名、测试工程师4名、辅助人员4名
2022.1-2023.6	铁路工程监理试验记录智能化管理系统研究	10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2名、辅助人员3名
2022.3-2023.12	高原高寒冻土干燥强风地区混凝土干裂及冻胀开裂防治技术研究	10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3名、测试工程师2名、辅助人员2名
2022.3-2025.10	高原高寒强风环境下桥梁架设稳定性技术研究	8	项目负责人1名、研发工程师2名、试验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1名、辅助人员2名

如上所示，公司各个研发项目均配备项目负责人、研发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等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工作人员，研发人员与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分布情况为：

专业背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工程测量	3	5.88%	3	6.00%
工程地质	4	7.84%	3	6.00%
机电工程	1	1.96%	2	4.00%
计算机技术	2	3.92%	3	6.00%
交通工程	18	35.30%	22	44.00%
铁路工程	6	11.77%	3	6.00%
土木工程	17	33.33%	14	28.00%
合计	51	100.00%	5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主要为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铁路工程及地质工程等与公司研发内容相关的专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与监理工程技术具有相关性，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情况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均能胜任相应的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3、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22.08	452.82
平均人数（人）	54.00	54.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9.67	8.39

注：平均人数=各月研发人数合计/12；人均薪酬=当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公司因研发项目需求而增加较资深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该部分人员薪资水平较普通人员更高导致。

②研发支出、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公司简称	公司注册地	2022 年度		2021 年	
		研发支出	人均薪酬	研发支出	人均薪酬
中达安	广东省广州市	4,506.82	12.35	4,525.26	11.54
华达建业	北京市大兴区	686.78	10.33	918.62	10.45
同济建管	江西省萍乡市	658.30		518.67	
中诚咨询	江苏省苏州市	1,413.40		1,046.10	
平均值	-	1,816.33	11.34	1,752.16	11.00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543.21	9.67	482.01	8.39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2：可比公司同济建管和中诚咨询未披露研发人员的人数，故无法计算人均薪酬情况。

注3：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研发人数，平均研发人数=（期初研发人数+期末研发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与平均薪酬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及研发项目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大，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和轨道交通监理，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等多个环节，业务规模及研发投入不及可比公司，另一方面由于可比公司均在不同城市，中达安和华达建业分别在广州、北京，属于经济发达地区，而公司位于长沙，薪资水平低

于一线城市。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依托项目，公司研发支出及平均薪酬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1) 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将直接参与研发活动或从事研发活动辅助工作的专业人员计入研发人员，同时按研发项目对研发人员进行归集和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51人，其中4人从事研发管理的同时从事生产管理，其他人员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公司生产人员为各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且为与生产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员工；公司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和财务部等部门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为经营开发部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2) 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审批程序。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分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法及依据如下：

①公司人力资源部按月统计各研发项目组成员出勤记录，并根据公司薪酬政策编制研发人员工资明细；

②研发人员每月按项目统计上报工时统计表，研发部指定人员每月将所有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汇总并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后，抄送财务部，财务审核人员将汇总表与工时填报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工时填报的准确性；

③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和工时统计表，将职工薪酬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并将各项目分摊所得职工薪酬结转至相应的研发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参与生产活动的研发人员相关支出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归集准确、分摊合理。

(二) 补充披露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1、公司研究项目的，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	是否投入到单一项目中	投入使用情况 应用项目名称
1	城市轨道交通电箱管理系统的研发	否	否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发	否	否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工程、城际铁路R1线机场段土建预留工程、清远磁浮旅游专线工程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的研发	否	否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工程、清远磁浮旅游专线工程
4	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的研发	否	否	新建南宁至崇铁路工程、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工程
5	铁路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	否	否	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工程、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工程、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工程
6	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的研发	否	否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项目、鲁南高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	是否投入到单一项目中	投入使用情况 应用项目名称
7	建筑工程施工防下沉全站仪棱镜对中杆的研发	否	否	奎屯新亚科工贸有限公司基础建设、站台改建等工程、鲁南高铁项目、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
8	混凝土灌注桩检测方法辅助装置研究	否	-	研发过程中，未进行正式推广应用
9	一种监理用取样装置研究	否	-	研发过程中，未进行正式推广应用
10	铁路工程监理试验记录智能化管理系统研究	否	-	研发过程中，未进行实际应用
11	高原高寒冻土干燥强风地区混凝土干裂及冻胀开裂防治技术研究	否	-	研发过程中，未进行实际应用
12	高原高寒强风环境下桥梁架设稳定性技术研究	否	-	研发过程中，未进行实际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是基于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开展研发活动：共性技术的研究项目立项依据为基于监理日常执业过程中影响工作效率或准确度等共性问题的解决需求，如：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的研发、混凝土灌注桩检测方法辅助装置研究等；前瞻性技术的研究项目立项依据为着眼于未来，紧跟国内外所属行业技术发展和研究方向的发展需要，如：高原高寒冻土干燥强风地区混凝土干裂及冻胀开裂防治技术研究、高原高寒强风环境下桥梁架设稳定性技术研究。

2、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审批程序，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分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研发内控制度，公司不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下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城市轨道交通电箱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1.1 - 2021.12	1,200,000.00	-	917,742.38	已完成	<p>2021 年 8 月进行中期测评，各项运行指标及参数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同意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并着手编写相应软件著作权申报材料；</p> <p>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p>	<p>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城市轨道交通电箱管理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382121 号）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电箱管理系统的开发，技术上，采用以物联网的模式，对每个智能模块进行管理，无需通过用户终端或者是配电箱管理装置一对一地进行管理，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率，便于集中管理。</p>	<p>优化提升公司在地铁、磁悬浮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监理的执业能力。</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发	2021.1 - 2021.6	500,000.00	-	258,945.53	已完成	<p>2021 年 4 月进行中期测评，各项运行指标及参数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同意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p> <p>2021 年 6 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p>	<p>获得二项软件著作权：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390587 号）、智慧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394056 号）完成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开发，技术上，采用新型电路技术，实现轨道交通输出信号的安全隔离，提高输出信号控制系统的可靠性。</p>	<p>优化提升公司在地铁、磁悬浮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信号工程监理的执业能力。</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的研发	2021.1 - 2021.6	500,000.00	-	256,460.92	已完成	2021 年 4 月进行中期测评，各项运行指标及参数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同意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 2021 年 6 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382130 号）完成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的开发，起到了节约硬件成本、调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优化提升公司在地铁、高速及普速铁路等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执业中的智能监控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4	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的研发	2021.7 - 2022.2	500,000.00	89,722.89	414,138.49	已完成	2021 年 9 月进行中期测评，各项运行指标及参数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同意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并着手编写相应软件著作权申报材料； 2022 年 2 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382127 号）软件，实现了输入工程抗震各项基础信息及参数后，可快速准确进行抗震力学计算，并提	对公司在地震带复杂地质条件下在高速及普速铁路等轨道交通工程中土建工程抗震指标管理的监理执业水平提高有显著效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结构单元的数据显示、查询、推演、建模等后处理功能。	
5	铁路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1.7 - 2022.2	500,000.00	99,812.84	353,415.27	已完成	2021年9月进行中期测评，各项运行指标及参数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同意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并着手编写相应软件著作权申报材料；2022年2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铁路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管理系统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393076号）本系统对施工物预先建立模型，通过服务器分发到用户端，用户端可及时华挥施工进度情况，合理调配人工、材料、构配件进场时间，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显著提升公司在铁路工程监理执业过程中对施工成本控制的能力，获得业主单位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	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的研发	2021.1 - 2021.12	2,000,000.00		1,390,467.85	已完成	<p>2021 年 8 月进行中期测评，各项运行指标及参数基本达到预期要求，同意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并着手编写相应软件著作权申报材料；</p> <p>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p>	<p>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393040 号），维护人员通过穿戴式可视装置接收到 SOP 任务，依照 SOP 任务中的标准步骤来维护设备，与呼叫中心连线进行实时通信，共享实时信息，同时将设备维护并进行电子式记录并存储，可广泛应用于既有线的消缺及设备养护中，提高监理执业水平，几</p>	<p>可广泛应用于既有线的消缺及设备养护中，几乎不会对线路运行造成影响，显著提高监理执业水平，降低成本。</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乎不会对线路运行造成影响。	
7	建筑工程施工防下沉全站仪棱镜对中杆的研发	2021.1 - 2021.12	2,000,000.00		1,228,897.41	已完成	2021 年 8 月进行中期测评，通过平行测试比对，测试结果优良，操作便捷，同意引入项目现场进行实测； 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完成结题报告。	棱镜对中杆外表面滑动连接有调节箱，调节箱的两侧均固定连接有固定块，每个固定块的侧面均转动连接有伸缩杆，每个伸缩杆的伸缩端均转动连接有壳体，每个壳体的内部均转动连接有螺纹管，每个螺纹管的内部均啮合连接有第二螺杆，每个第二螺杆的底面均固定连接有若干星圆周阵列的支撑支脚，每个	可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物、车站、设备站房等建筑工程，提高工作效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螺纹管的底面均固定连接有斜齿轮，每个瓣齿轮的侧面均啮合连接有第一螺杆，使其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简单，便于操作。	
8	混凝土灌注桩检测方法及辅助装置研究	2022.1 - 2023.6	2,200,000.00	1,625,238.88		研发中	2022 年 10 月进行中期成果评价验收，并申报一种混凝土灌注桩沉渣厚度检测装置、一种混凝土灌注桩桩孔孔径检测装置、一种混凝土灌注桩桩长检测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通过研发的不断推进，逐步取得了相应的研究成果并申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在审核过程中，将明显提升公司在混凝土灌注桩检测方面的准确度、便捷性以及方法的多样性。	预计可广泛应用于铁路工程、地铁工程中的深基坑、桥墩等高标准混凝土灌注桩的检测，显著提升公司监理执业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9	一种监理用取样装置研究	2022.1 - 2023.6	1,600,000.00	1,269,220.26		研发中	2022 年 10 月进行中期成果评价验收，并申报一种工程监理用钢筋原材取样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通过研发的不断推进，逐步取得了相应的研究成果并申报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在审核过程中，新型取样装置将提升工作的便利性及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预计可广泛应用于工程监理钢筋原材取样，提高工作效率
10	铁路工程监理试验记录智能化管理系统研究	2022.1 - 2023.6	1,900,000.00	851,657.67		研发中	2022 年 11 月进行中期成果测评，并对相关目标参数进行了修正，该管理系统的研发进度及质量基本符合预期。	对各铁路工程监理项目的试验室进行智能化管理，实时掌握实验室温度、湿度等物理环境数据及各项主要试验设备的运行参数，集试验、数据分析评估、试验结果上传、数据交互、资料归档等功能于一体，	预计可大幅提升公司监理试验数据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能大幅提高公司对现场实验室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监理履职能力。	
11	高原高寒冻土干燥强风地区混凝土干裂及冻胀开裂防治技术研究	2022. 3 - 2023. 1 2	1, 400, 000. 00	809, 645. 31		研 发 中	2022 年 11 月进行中 期成果测评，针对前 期研发过程中面临的 问题，对相应的研发 流程和目标参数进行 了修正，使后续的研发 工作更有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	1、掌握形成混凝土干 裂和冻胀开裂的形成 机理和原因。 2、掌握混凝土干裂和 冻胀开裂的处理加固 技术，用以指导现场 施工，解决混凝土干 裂和冻胀开裂的问题	预计使公司在高原高寒冻土干燥强风地区在混凝土干裂及冻胀开裂防治方面的监理执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高原高寒强风环境下	2022. 3 -	2, 800, 000. 00	686, 772. 20		研 发 中	2022 年 11 月进行中 期成果测评，针对前 期研发过程中面临的	1、形成高原高寒强风 环境下桥梁架设的施 工工艺及方法，提高	预计使公司在高原高寒强风环境下桥梁架设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整体预算	各期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各期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桥梁架设稳定性技术研究	2025.10					<p>问题，对相应的研发流程和目标参数进行了修正，使后续的研发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公司高原高寒强风环境项目的监理履职能力。</p> <p>2、明确强风环境下桥式双主梁 T900 架桥机的抗风性能，确认架桥机在不同工作状态时结构由水平和竖向风荷载引起的反力，进而分析架桥机整体的抗滑移性能和抗倾覆性能。</p>	<p>的监理执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四）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研发费用-财务报表口径①	5,432,070.05	4,820,067.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②	5,432,070.05	5,476,169.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	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④=②*③	5,432,070.05	4,107,126.75
差异金额⑤=①-④	-	-656,101.15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2021年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大于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是公司对2021年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梳理时，发现研发费用中的绩效存在跨期的情况，调减了原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656,101.15元，公司已进行了调整。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劳动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人员的分类标准、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分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分析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分析分析研发费用、人均薪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研发人工工时分配表及工资表，，核对研发人员的工资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台账，检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分摊及其他费用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3、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研究项目立项书、进度表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了解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是否与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进度、金额一致，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项目开发文件、结项资料、专利申请材料和专利证书等，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台账，检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分摊及其他费用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入账的合理性，分析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5、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合理，公司研发人员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有所增长，工资水平略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地域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偏小。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不存在与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混同的情况。

2、公司研发活动是基于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投入，并不针对个别销售合同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与具体的销售合同项目无对应关系。研发完成后不存在投入到单一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

3、公司已补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4、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公司2021年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大于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是公司对2021年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梳理时，发现研发费用中的绩效存在跨期的情况，调减了原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656,101.15元，公司已进行了调整。

5、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审批程序。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折旧摊销费等。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研发费用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劳务用工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④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⑤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⑥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

①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因项目遍布全国各地，且项目上存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为有效利用人力资源、便于人事管理，针对这类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②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从事司机、厨师、文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该等岗位人员流动性大、招聘成本较高。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唯一劳务派遣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P930H3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光辉
董监高	李光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建良（监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7栋102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教育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湘 A-34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	劳务派遣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项目经营与生产中的劳务。
	劳务派遣方式	根据公司业务所涉岗位及业务需求进行招聘。
	劳务派遣期限	2021-09-01至2023-08-31。
	用工管理费用	30元/人/月。
薪酬待遇		参照执行公司统一的工资管理制度和工资标准（工资报酬含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

报告期内产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具体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2022年度	100.53
2021年度	17.49
合计	118.02

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3、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因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根据用工需求的不同各月存在波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如下：

截止时间	工作岗位	岗位性质	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派遣人员占公司总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司机、厨师、文员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开车、做饭、文职工作、资料整理、监工	21	4.36%
2021年12月31日	司机、厨师、文员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开车、做饭、文职工作、资料整理、监工	14	3.1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和薪酬待遇与同等工作岗位的自有员工相同并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4、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从事司机、厨师、文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对专业技术要求低，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五）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少、比例低，且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专业性要求低、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36%，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六）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被派遣劳动者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及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低，分别占当期公司员工总数的 3.11%、4.3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适时调整派遣人员数量，预计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会产生额外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网站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

3、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

4、取得并查阅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切实可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因项目监理需要，公司需在项目地租借民房用于建设监理站。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①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

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监理站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理站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物业地址	产权证书
1	常益长高铁	伍文兵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八组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办理用地规划审批
2	常益长高铁	俞浩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八组	常房权证武字第 0309900 号
3	常益长高铁	李四喜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岗乡东风村九组	常集用（2005）第 353 号
4	汕汕 3 标	翁海南	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华英村赤山院后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 5200008383 号
5	渝昆高铁	范贤秀、朱家明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柿子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大温沼社 10 号、11 号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取得柿子镇白水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6	长沙市地铁二号线西延线	范武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肖家冲组 16 号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办理建房用地许可
7	沪苏湖铁路	洪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33 号 401 室	未提供
8	沪苏湖铁路	夏连勇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35 号 101 室	未提供
9	沪苏湖铁路	夏连勇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91 号 401 室	未提供
10	厦门城际	蔡春玲	大嶝街道北门社区北门里 325 号的房屋一栋四层（2-4 层最小间房除外）	农村宅基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11	福厦铁路	蔡美华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前林村一区 35 号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取得晋江市安海镇前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2	昌九铁路	章金保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街道莲武东路 723 号整栋	未提供
13	昌九铁路	章玉保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街道莲武东路 729 号 1-3 层	未提供
14	深江铁路	刘兆本	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昌关路）256 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12819 号
15	成都万铁路	杨武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静边镇盘龙新村 30 栋	未提供
16	重庆枢纽	重庆北碚化工建材厂	重庆市北碚区龙湖紫云台 1 组团 48-4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87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物业地址	产权证书
17	渝昆高铁	游华容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韩家村四组	未提供
18	清远磁浮	黄远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阳关100小区B区6栋2单元703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4431号
19	清远磁浮	吴楚冰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街道阳光100小区B6-2103号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1876号
20	沪苏湖铁路	蔡建平	徐汇区零凌路250弄46号302室	沪房地徐字(2000)第058973号

公司租赁用于建设监理站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9处已提供房产证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2处已取得村委会的证明、2处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建房用地许可，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了权属清晰及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在租赁现有房产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属、被行政机关要求拆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经营房产租赁风险。公司从事铁路工程监理活动，工程所在地处于农村偏远地区，为了更好提供监理活动，公司就近租赁当地民房作为监理站，主要用于监理人员的办公场地及宿舍，租赁房产会安装或放置部分监理设备。若因租赁房产本身存在属于违章建筑等需要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与租户协商要求赔偿，将相关设备进行搬迁，就近寻找相类似的房产。虽然公司有7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并不影响到监理站的正常运行，不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或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本身无法办证或未备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租赁陈红、袁柳诚个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通泰梅岭苑13栋一楼101、二楼201-210的房产，产权面积为1,082.72平方米，该房屋已于2006年12月20日经消防验收合格并由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颁发了

(长)公消验(2006)字第423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目前公司配备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安全通道、灭火器、消防标识、消防栓、消防警报器、应急灯、安全出口牌、警示牌等。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至今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证、备案文件；
- 2、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出租的承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相关房产中存在部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风险；房屋被拆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中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披露

2021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湖南维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向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购担保服务。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说明装修服务、担保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核查将其披露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部分修改如下：

公司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否	汽油	81.24	25.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54.67	17.06%
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42.88	13.38%
4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否	试验室授权及工程试验检测	29.37	9.16%
5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22.64	7.06%
	合计	-	-	230.80	72.01%

(4) 其他披露或说明事项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股票简称；②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是否就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股票简称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股票简称为“中大监理”。

二、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对应决议名称	议案内容（部分）	是否符合规定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一、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 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符合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鉴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符合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提高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 基础层 挂牌并公开转让.....	符合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二）办理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三）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四）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五）在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符合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符合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三、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公司挂牌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挂牌完成后的	符合

	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新老股东按本次挂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	------------	-------------------------------	--

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是否就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就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逐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包括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满足业绩条件等。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第四部分，补充了如下内容：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稿）“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若干重要销售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龙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晨
朱晨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徐会
黄徐会

刘昱良
刘昱良

谢伟
谢伟

樊刚强
樊刚强

徐德志
徐德志

